

教育部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9 日 14:30-16:00

地點：人文學院 5F 會議室

主持人：蔡典謨校長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慧婕

會議內容：

提案一、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員額重新調整，請 討論。

說明：98 年 9 月 8 日下午接到教育部來信，近期對媒合率未達 75%重新調整名額，

預估回收 85%，預估回收後剩 5 個名額。

決議：對於教育部要回收名額一案，表示不同意，請各系所努力在 9 月底前完成媒合率 100%。

提案二、提高本校 96、97、98 級畢業生有關教育部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實習方案之媒合率，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分配員額為 82 名，目前已媒合人數為 52 人，目前媒合率 63.41%，尚有 30 名媒合職缺。

(二)本處進行之媒合方式：

1. 發佈 E-mail 及簡訊通知 95、96、97 學年度畢業生約 2000 名有關本方案消息；同時於學校及本處首頁公告有關方案 1-1 活動訊息。
2. 針對有意願媒合登錄之同學，提供符合實習員需求資訊及偏好之職缺，作為同學覓職參考依據，適時以電話關心媒合狀況。
3. 匯整與本校合作廠商職缺，分別依工作地區統計排列，並定期更新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所需之最新職缺及需求員額資料，同時公告於學校及本處首頁。

(三)系所協助辦理方式：

1. 請系所協助提供每位畢業同學最新聯絡方式及目前動態，作為媒合資料來源。

撥：陳國俊文存

專案助理 李慧婕

請掛網
實習及就業
輔導組組長 李富美
6/21/10
1030

師資培育暨就業
輔導處處長 陳玉枝
6/21/10
6/21/10

2. 請系主任提供或推薦實習機構。

決議：請各系所報告目前的媒合情形與做法，將剩餘的 30 個名額，開放給各系所使用，不再限制系所名額，請各系所密切聯繫 95-97 畢業生，並於週五前將各系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表及有意願參加媒合之學生名單（人數不限）交給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由就業輔導組負責媒合作業。

提案三、針對已媒合上班之實習生，採電訪或親訪方式至實習企業機構，以了解實習狀況，請 討論。

說明：請系主任或系輔導老師進行輔導訪視工作，內容包括輔導期程、訪視內容、次數、訪視紀錄表填寫。

決議：1. 請各系所於二週內推派一人擔任就業輔導老師，除關照系上實習學生外，並加強輔導及解決實習問題。

2. 差旅費實報實銷，以 15000 元為上限。

陳玉枝
0911